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及大保当组团）

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及大保当组团）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服务

甲　　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1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及大保当组团）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榆神工业区内及周边　；

3.项目内容：(1)根据最新版规划环评及跟踪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环境跟踪监测。(2)分别对工业区所管辖的区域环境现状跟踪监测，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土壤，监测因子涵盖常规污染因子及区域工业特征污染物。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元整（¥879000.00元）。

1.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待本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双方承诺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派出一名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7）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七、内容及要求：

1.监测地点 :榆神工业区内及周边。

2.监测范围和内容

(1)根据最新版规划环评及跟踪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环境跟踪监测。

(2)分别对工业区所管辖的区域环境现状跟踪监测，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土壤，监测因子涵盖常规污染因子及区域工业特征污染物。

3.监测技术要求

(1)按照标准及园区相关现场实施检验，保证要求的检验项目全覆盖;

(2)检验数据真实可靠，不弄虚作假，保证整个检验检测过程符合要求;

(3)检验方法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不违规操作;

(4)检验资料完整全面，符合标准要求 ;

(5)保证整个检测过程 100%受控 :

4.完成时间：11 月份

5.验收标准:

(1)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榆神工业区总体规划修编(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榆政环函【2025】224 号)及报告书中跟踪监测的要求

(2)提交监测报告。

八、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

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1.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榆神工业区总体规划修编(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榆政环函【2025】224 号)及报告书中跟踪监测的要求

2.提交监测报告。

十六、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illegible]路与丈八三路十字维萨瀛海2号楼1栋23层2308室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杨茂等（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02051800265

电话：029-89250931

传真：029-89250931

2026 年 8 月 10 日